

餐饮承包经营合同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餐饮承包经营合同

外包方（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办方（乙方）：商丘市食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商示财采【2020】06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将其所属的政务中心六楼餐厅及新发大厦的餐厅外包给乙方承办、管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外包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地址）的六楼中心餐厅（以下简称该餐厅）及富商大道与宋城路交叉口（地址）新发大厦餐厅的承办、管理外包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承办费用。该餐厅为甲方所有，其用途为向甲方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该餐厅中设施、设备、餐具、工用具均由甲方提供。

（三）乙方系一家具有合法资质且具备相应的餐厅管理经验和能力，拥有良好信誉的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等类型的企业，并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承办该餐厅的管理，为甲方人员提供优质的就餐服务。

（四）日常工作餐标准为早餐、午餐，用餐标准及菜单乙方每周公示一次。

第二条 承办费用和结算方式

（一）承包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条规定的承办费

用之外不再承担任何该餐厅日常运营与管理中产生的任何费用，该餐厅承办费用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的每月承包费是：558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应当为承办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乙方开户名称：商丘市食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梁园支行；乙方帐号：41050165600800001602

（二）结算方式：

1、职工就餐、干部就餐等费用，由甲方按合同承包费用次月 25 号前进行结算。

2、会议用餐、招待用餐等根据详情核算，乙方每月 1 日将上一个月甲方的招待用餐核算交由甲方审核，由甲方次月 25 号前进行报账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外包方应当保证其对本合同所涉餐厅之场地拥有完整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签订本合同，不会因对餐厅的权利瑕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二）甲方拥有开办集体餐厅所需之资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资质，已就该餐厅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向乙方提供由其加盖公章的主体资质证明及该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餐厅环境进行检查和菜品抽查、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遵守相关食品安全以及安全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 造成误餐或停餐, 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警告警示处罚。

(五) 甲方提供的餐厅场地应当完好, 建筑结构稳固, 消防设施完善, 并经过消防验收, 不会存在安全隐患。

(六) 甲方提供的餐厅装修应当符合标准, 具备完整的通风、排气、排水管道, 具备完整的自来水管、道、电线电缆、和燃气管道。

(七) 甲方提供的餐厅应当设施设备齐全完整, 且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厨房、厨具、餐具等。

(八) 甲方应当按时与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九) 甲方需对包括所有设备设施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提供设备的维修保养, 且不得收取乙方相关费用, 并对乙方的报修积极响应及时解决, 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营。

(十)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所用的燃料、水、电。

(十一) 乙方在承包期间如需购置必须的厨具和餐具, 在添置之前需先提交书面申请, 甲方在收到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决定, 甲方对申请的物品将进行报销。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做好工作安排。

(二)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厅进行运营和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餐具消毒与食品原材料清洗工作, 保证餐厅卫生整洁与有序运作, 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要。

(三) 乙方在员工入职前应安排其参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体检, 并取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且餐厅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身体检查, 员工健康证明到期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

(四) 乙方应当对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

(五) 乙方严格执行餐厅管理制度, 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六) 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 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确保食物的质量, 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

(七) 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和卫生用品。

(八)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 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 如有变动应事先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九) 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 妥善保管严格管理, 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 否则折价赔偿, 但不得高于市场普遍价值。

(十) 乙方在运作期间有权自主经营, 自主聘用, 调用工作人员, 甲方不得干预。所需餐厅工作人员的劳资, 劳保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十一) 乙方在市场物价上涨过高情况下, 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加伙食费用, 甲方应尽快进行市场调查, 在乙方提交书面申请 15-30 日



内，给与答复，情况属实，应适当增加伙食费用。

(十二) 乙方如需增设设施设备需经得甲方同意方可购买，并向甲方报销费用。

第五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不得将餐厅部分场地转包给任何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

(三) 甲方不得在餐厅承包期间内将该餐厅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之外的第三方。

第六条 外包期限和交付时间

(一) 本合同约定的外包期(2025年4月2号-2026年4月1号)

(二)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应将该餐厅交付给乙方管理，并由双方签订《餐厅交付确认书》。在甲方完成交付后，餐厅的管理权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其他

(一) 因食品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机关食堂各项工作，按有关办法扣除相应的款项。

(三) 乙方管理终止时，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将甲方无偿提供的餐具厨具等设施如数归还甲方。如有丢失损坏，应照价

赔偿。

(四) 在协议期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 因不可抗拒因素, 乙方不再具备经营服务条件, 协议将自动终止,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业主每月组织 1 次由业主代表参加的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的评议, 若当月的评议满意率过低 (低于 70%), 除要求改进外, 还要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连续 2 个月评议满意率过低 (低于 70%), 仍没有改进的,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为 1 年, 试用期 3 个月, 期满后, 满意度测评达到 70% 以上,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连同附件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2015 年 3 月 6 日

乙方 (盖章):

2015 年 3 月 6 日

华李印士
41142400502